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8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1,635,22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72元，共计募集资金783,999,998.40元，扣除承销费用15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68,999,998.40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3,766,878.14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65,233,120.2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2015]验字第001255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浦发银行北京黄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三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在浦发银行北京黄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91040154800005588，截至2015年12月11日，专户余额为768999998.4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全球华人移动通信服务项目、企业云统一通信服务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

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耀坤、赵亮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8日